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被告 周志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,6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鄭玉佩